**罪犯谢起程**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龙监减字第1008号

　　罪犯谢起程，别名谢起，男，1971年3月28日出生，汉族，小学文化，家住安徽省颍上县，捕前系农民，无前科。

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9年7月9日作出(2009)泉刑初字第120号刑事判决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谢起程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经济损失人民币213538元。宣判后，被告人谢起程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09年10月20日作出(2009)闽刑终字第492号刑事裁定，对其维持原判。2009年11月11日交付福建省龙岩监狱执行刑罚。2012年5月14日，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2)闽刑执字第158号刑事裁定，对其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2014年11月19日作出(2014)闽刑执字第543号刑事裁定，对其减为有期徒刑十八年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

年。2017年3月9日，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7)闽08刑更3183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减为六年；2019年11月25日作出(2019)闽08刑更4000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十五天，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五年；2022年5月25日作出(2022)闽08刑更3154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减为四年，2022年5月30日送达。现刑期执行至2031年10月3日。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能基本遵守法律法规，接受教育改造。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奖惩情况：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考核分126分，本轮考核期2022年1月至2024年8月，累计获考核分3458分，合计获得考核分3584分，五次表扬。间隔期2022年5月30日至2024年8月，获考核分2939分。考核期内违规2次，累计扣考核分4分。

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19500元；其中本次缴纳人民币8000元。该犯考核期消费人民币8011.08元，月均消费人民币250.34元，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511.43元。有发函至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请求协助核实罪犯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未收到回复。

该犯系从严掌握减刑幅度对象。

本案于2024年11月27日至2024年12月3日在狱内公示未收

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谢起程予以减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三年。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

福建省龙岩监狱

二○二四年十二月四日